

中标通知书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绍兴市完善消费体制机制 促进消费升级的研究》课题研究项目（招标编号：ZJTY2021-J-106），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在浙江天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交易成功，决定由你单位中标。

请你单位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项目名称	《绍兴市完善消费体制机制 促进消费升级的研究》课题研究项目
采 购 人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签约期限	请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 标 价 (人民币元)	¥292000 元
	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贰仟元整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天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9 日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技 术 合 同 书

合同类别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绍兴市完善消费体制机制促进消费升级的研究

委托方（甲方）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服务方（乙方）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研究所

签订地点 绍 兴 市

签订日期 2021年 7 月 20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绍兴市完善消费体制机制促进消费升级的研究 项目的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及技术内容，应达到的要求：

1. 合同标的及技术内容

根据甲方要求，课题要立足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根据中央、省级关于消费提质扩容相关要求，在理清绍兴消费发展现状的基础上，把握新经济和新消费发展趋势，研究绍兴完善消费体制机制、促进消费升级的总体思路、目标定位、发展路径、重点举措等，并在研究成果基础上协助形成省政府信息或市委《决策参考》信息一篇以上。

2. 应达到要求

课题研究成果需注重实践性，分析要量化，有数据支撑，为今后绍兴市促进消费提质扩容提供参考依据。课题研究成果在形成分析报告的基础上，需转化为促进消费升级三年行动计划（包括PPT稿）。课题成果需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电子版和纸质版。

二、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额（根据合同类别分别填写）：

合同总额为人民币贰拾玖万贰仟元整（¥：292000.00）

2. 支付方式（根据合同类别分别填写）：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30%（87600元）；提供初稿后再支付合同总额的40%（116800元），待终稿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87600元）。每个付款阶段，乙方应开具相应发票，甲方凭票支

付款项。

三、合同履行的计划、期限、地点和方式：

- 1、2021年8月中旬前，制定课题实施方案；召开前期专家座谈会。
- 2、2021年8月底前，材料梳理，调研座谈，拟订提纲等。
- 3、2021年10月中旬前，撰写形成《绍兴市完善消费体制机制 促进消费升级的研究》初稿。
- 4、2021年11月底前，修改形成评审稿，完成专家评审，完成各项任务并将成果资料汇编成册。

本合同自2021年7月20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绍兴履行。根据工作推进实际，在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乙方可以顺延研究成果交付时间。

四、项目成员

姓名	性别	单位及部门	职务/职称	项目分工	联系电话
杜平	男	省发改所	副所长、研究员	项目负责人	87057787
王闻丹	女	省发改所	室主任	项目参与	87053760
孙娜	女	省发改所	室主任、高经	项目参与	87053322
吴瑶	男	省发改所	研究人员	项目参与	87053746

五、委托方的协作事项：

在合同生效后在乙方要求时间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为完成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六、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 2.在提供保密信息时，应在明显位置标明“保密信息”字样，并书面或口头告知接受方。

3.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披露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商业信息。

4.各方同时应约束其员工、聘请的专家及其它中介机构履行保密义务。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5.无论本合同是否发生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长期有效。

七、知识产权和版权约定:

1、乙方承诺独立完成课题研究,所形成的成果不存在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2、本项目工作涉及的工作成果(包括源数据、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为甲方所有,该成果的知识产权亦归属甲方所有。乙方必须为甲方资料严格保密,不能以任何方式全部或部分向第三方转让或公开引用(除非甲方资料已经公开)。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能向任何单位及个人公开本工作的任何非公开资料。

八、违约责任

(1) 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无故中止或者不履行合同,所拨经费不得追回。

(2) 乙方不履行合同,由甲方根据进展情况确定乙方应退还所拨经费金额,并赔偿甲方相关损失。

九、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申请绍兴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未尽事宜:

上述条款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共计6页，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盖章后生效。

委托方 (甲方)	名称(或姓名)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住所 (通讯地址)	绍兴市越城区洋江西路589号		
	电话	0575-85202277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顾问方 (乙方)	名称(或姓名)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研究所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吴瑶		
	住所 (通讯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体育场路498号		
	电话	13345527733	传 真	87052513
	开户银行	工行杭州曙光路支行		
	帐 号	1202024509900005166	邮政编码	310000
	税务登记号码	12330000E94286194D	主管税务机关	
中介方	单位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号	